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4月份工伤事故

分析通报

各单位：

4月份集团公司共发生6起生产安全事故：恒源煤矿、黑龙沟煤矿、朱集西煤矿发生轻伤事故各1起、钱营孜煤矿发生轻伤、致命性重伤事故各1起、皖煤矿业公司恒昇项目部发生死亡事故1起，具体如下：

2023年4月10日中班，朱集西煤矿运输区制冷管子队安排李凡营到11403高抽巷指导掘进三区作业人员操作阀门开关。李凡营在拆卸管路短接过程中，由于两人配合不到位，导致李凡营左手大拇指被管路短接挤伤，造成伤者左手大拇指骨折。2023年4月13日早班，恒源煤矿综采一区职工杨李阳和吕维龙在480工作面风巷码放单体，杨李阳用手抬起单体一端码放，在下放过程中，未能及时抽离左手手指，导致碰伤左手小拇指出血，造成伤者左手小拇指末节骨折。2023年4月16日，钱营孜煤矿后勤科水电队副队长张鹏、电工徐元振在工业广场新区箱变为通勤车辆充电桩做电缆接头，做好电缆接头后，用试电笔拨动断路器电源侧一个垫片，拨动过程中发生短路产生电弧灼伤张鹏面部。2023年4月17日中班，钱营孜煤矿安监处安检员欧朝放下班后，在西三采区胶带机上山850米站台准备乘坐架空乘人车，由于使用的座椅衬垫缺失，乘坐后突然快速下滑至约700米位置处摔下，造成伤者颅底骨折和左侧肋骨多发骨折。2023年4月20日早班，黑龙沟煤矿机运部保运队安排孙中良、虎江北负责三水平主运皮带的正常检修。孙中良独自登梯整理电缆，由于底板为水泥地坪，梯子突然失稳下滑，孙中良随梯子一同下滑落地，造成伤者左侧肱骨大结节骨折伴有肩关节脱位。2023年4月22日，皖煤矿业公司恒昇项目部安排唐红辉等6人在恒昇煤业北翼轨道巷上部车场推溜槽车，由于后溜槽车溜车，站在前溜槽车中间推车的陈银堂躲闪不及，被后溜槽车与前溜槽车挤住胸部，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今年以来，一季度实现平稳开局，但进入4月份以后，安全生产形势陡转急下，一周之内连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反应部分单位和管理人员未能充分认识当前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和极端重要性，安全底线和安全红线意识不强，现场管理弱化，安全责任扛的不牢，政治站位不高，作风不实，是导致4月份事故多发的主要原。通过对4月份事故分析总结，仍暴露出当前安全管理存在以下问题：

1.员工“安全伙伴”管理机制不落实，屡次导致事故发生。同茬作业人员缺乏配合意识，联保互保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3月份已经通报钱营孜煤矿“3.13”、昌恒公司“3.27”事故都因员工联保互保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4月份，朱集西煤矿“4.10”、恒源煤矿“4.13”两起挤手事故，再次反应员工的联保互保安全责任不落实。

2.“五位一体”岗位作业标准不能落到现场，流于形式。钱营孜煤矿“4.16”事故，不按流程进行停电，心存侥幸，带电作业，导致人员受伤。皖北矿业公司恒昇项目部 “4.22”运输事故，大件车自动溜车，推车前人员安全站位不当，造成事故发生。

3.隐患排查不到位。部分单位班组、岗位隐患排查不到位、不落实，不按规定进行排查。钱营孜煤矿“4.17”架空乘人车摔人事故，通过追查发现，架空乘人车每月循环检修一次，班组缺少排查，猴椅抱索器衬垫不起作用，不能及时处理。

4. “导师带徒”落实不到位。部分单位签订的“导师带徒”协议没有落实，班前分工没有严格按照要求，把老师与徒弟分在同茬作业，没有起到“导师带徒”的作用。皖北矿业公司恒昇项目部 “4.22”运输事故，新工人上班半月，当班分工时，没有把老师与徒弟分茬作业。

五月份，多对矿井均有工作面安拆、大件运输、矿井检修等高危作业，为确保五月份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提出以下要求：

1.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班前会、安全生产会、办公会，认真学习贯彻近期工伤事故，真正吸取事故教训，严禁签字了之，切实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杜绝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2.严格落实“五位一体”岗位作业标准。充分利用科区视频加大对大件起吊、安装时的人员站位、停送电流程作业、巷道揭煤、贯通等高危作业的安全监管，及时制止人机交叉作业、安全设施、设备不全、关键工序无视频监管等情况。

3. 做实做细隐患排查工作。各单位要加大班组、岗位隐患排查，对班组、岗位所涉及的设备、设施、工具等，严格按照要求真排查、真落实，做好预控管理。

4.加强新工人培训和管理，严格落实“导师带徒”。各单位要加强对新工人的培训，增强新工人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同时严格落实新工人必须在老师带领下实习不少于4个月的规定，老师与徒弟必须同茬作业，实习期满，方可安排单独作业。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2023年5月4日